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4號

原告 歐耀仁

被告 滑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